

一次性餐具規則

阿拉米達縣食品設施* 和食品配送平台

新法律：僅應要求提供一次性餐具配件

自 2022 年 1 月起，加州法律 AB 1276 要求所有零售食品設施和食品配送平台僅應要求提供一次性餐具配件和調味品。

法律涵蓋的餐具包括全部一次性餐具、吸管、筷子、攪拌器和調味品杯和調味品包裝，包括由生物塑料、可堆肥塑料、竹子和紙製成的餐具。

發現違反法律的設施可能會被罰款。

法律要求：

- 一次性餐具不能包裝在一起。
- 一次性餐具配件和調味品只能僅應要求提供，機場和免下車顧客除外。
- 使用第三方配送平台的食品設施只能提供顧客在網上訂購過程中要求的一次性物品和調味品。

遵守步驟：

- 通知工作人員物品必須按要求提供，而不是默認提供。
- 張貼標牌，讓顧客知道他們可以要求需要的東西。
- 消除包裝的一次性物品。
- 只要物品沒有捆綁或包裝在一起，就可以使用自助服務站。並且分配器一次只能分配一件物品。考慮使用散裝分配器來盛裝調味品。
- 更新在網上訂購菜單，讓顧客知道他們可以要求每一種可用的配件或調味品。



根據新的州法律，不准提供包裝的一次性餐具。

➔ 免費資料和更多詳細信息，請遊覽 www.StopWaste.org/AB1276



顧客的可重複使用物品是安全和允許！

加州法律 (AB 619) 允許顧客自帶乾淨、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和飲料容器用於外賣訂單和用於剩菜。遵守所有衛生準則，工作人員或顧客可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裝滿食物。

* AB 1276 不適用於學校食堂、住宿和醫療保健設施以及懲教設施。